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業務助理 李宜哲

電話：22289111#69500

電子信箱：tenpa0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寓字第115013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臺中市115年度原有改善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受理申請資格、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受理期間等相關公告及其附件一份，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有意願且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填具申請書表（請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https://thd.taichung.gov.tw/>業務項目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項下下載）並檢齊相關文件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提出申請。
- 三、另針對有意改善無障礙設施並新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尚未擬具補助申請計畫之5層以下公寓大廈，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將依社區提出之申請或視情形提供派員至現場進行可行性評估、於社區辦理宣導說明及輔導申請補助之服務，併檢附摺頁協助宣傳發放。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各區公所、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張貼本府公告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請協助發布新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協助刊登網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